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0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，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